

附件

《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提请审定稿）》专家风险评估报告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提请审定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依据相关规定，本文件须进行专家风险评估。

2021年11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挥协调处牵头组织各行业各领域专家7名：中国律师研究所所长苏醒、深圳大学创新发展法治研究院院长叶卫平、中国质量报驻深圳记者站站长傅江平、中山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兼债券交易部总经理陈文虎、深圳市信用促进会秘书长鲜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辉、深圳市宠物医疗协会会长喻信益，召开《实施细则》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会议，形成《实施细则》专家风险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水平，减轻政企负担，实现“随机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外无事项”、“平台之外无运行”、“尽职之外无追责”的监管目标，起草该《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明确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在具体实施双随机监管的有关操作规范，细化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任务融合整合、部门联合检查等有关事项。

二、 制定依据

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而起草。

三、 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十六章八十五条，其中，首尾两章为总则和

附则，第二章至第十五章为具体业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定一单、两库、一计划内容

《实施细则》第二、三、四、五章对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工作计划的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二）规定我市双随机工作流程事项

《实施细则》第六、七、十一、十二、十三章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流程的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第八、九、十章对分级分类监管、任务去重融合、内部流程整合的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说明。

（三）规定双随机工作中的问责免责和文书归档事项

《实施细则》第十四、十五章，全国首次明确问责免责情形和检查文书归档的相关要求，以饯各部门检查人员所望。

第二部分 专家对《实施细则》的风险评估准备

一、社会公示和社会意见情况

《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和OA办文系统公开向社会公众、全市各区、各市级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后，共收到17条反馈意见，其中来自企业2条，另15条来自1个区政府和5个市级部门，其余44个单位无意见。市市场监管局指挥协调处经研究对17条反

反馈意见全部予以采纳，经修改形成了《实施细则》。

二、 评估依据

发布《实施细则》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涉及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属于重大事项。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深办〔2008〕6号）有关规定，应开展专家风险评估工作。

三、 评估目的

采用会商分析、专家咨询论证、专家风险评估等方法对《实施细则》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为《实施细则》的实施提供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据。

四、 评估主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评估主体牵头单位，会同各行业各领域专家进行专家风险评估工作。

五、 评估原则

专家组在严格遵循科学原则、中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依法进行评估论证。

第三部分 专家风险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 专家风险评估的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

《实施细则》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市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一脉相承。出台《实施细则》该事项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且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二）合理性评估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市场监管提供新思路，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自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开始，双随机工作受到的关注高居不下。

我市依照党中央、国务院、省的相关决策部署，依照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发展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双随机监管，第一是为深化“放管服”的改革，创新我市市场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切实解决一些领域存有的执法随意、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第二是为减轻基层负担、减轻企业负担，实现进一次门，查

多项事。第三是为提升监管效能，提高监管精度。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第四是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在此背景下，为更好地实现双随机监管目的、规范双随机监管行为，该《实施细则》应运而生。

（三）可行性评估

《实施细则》规定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查流程、问责免责情形、相关材料归档等内容。其中，详细述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以及抽查工作计划的两个类别；详细述有抽查检查流程，载明部门内部抽查检查流程、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流程，以及检查任务的融合整合；实践“尽职之外无追责”的原则，作为全国首例，于本规范性文件详细述有检查人员的追责免责情形。并同为全国首例，规定双随机工作相关材料的归档要求。

该《实施细则》既有宏观站位，又有翔实的实际操作规定，能为我市双随机工作提供更规范、更标准、更切实、更可行的实施依据。

（四）可控性评估

《实施细则》的发布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社会负面舆论等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问题。在具体实施中建议，要充分调动相关部门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保证实施效果。

二、 风险评估结论

专家组在严格遵循科学原则、中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对《实施细则》进行了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专家组认为《实施细则》合法、合理，各条款协调统一，逻辑层次清晰，行文缜密流畅，内容详实可行，程序易于操作，能够最大程度规范监管行为，解决多头重复执法扰企问题。专家组一致认为《实施细则》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规范性等，符合相关规定。建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保证实施效果。